|  |  |
| --- | --- |
| **议项：PL 2** | **文件 C24/80-C** |
| **2024年5月21日** |
| **原文：俄文** |
|  |  |
| 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文稿 | |
| 有关修订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86号决议 – 国际电联词汇协调委员会（ITU CCV）的提案 | |
| **目的**  本文稿包含一项有关修订理事会关于国际电联词汇协调委员会（ITU CCV）的第1386号决议的提案，旨在根据对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修订，简化决议案文。  **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审议**并**通过**对理事会第1386号决议的修订。  **\_\_\_\_\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理事会[第1386号决议（理事会2017年会议）](https://www.itu.int/md/S17-CL-C-0127/en)；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2023/RES-154-C.pdf)（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C24/12](https://www.itu.int/md/S24-CL-C-0012/en)号文件。 | |

# I 背景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了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就如何确保平等对待国际电联的六种语文向理事会和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提供了指导。这些修改需相应反映在理事会关于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的第1386号决议中。

该提案在今年1月的CWG-LANG会议上讨论时得到了支持。

# II 提案

请理事会根据所附文件**修订理事会**关于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的**第1386号决议**，以精简和缩短案文。

第1386号决议（理事会2017年会议，  
理事会2024年会议最近一次修正）

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

国际电联理事会，

忆及

*a)* 有关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b)* 经理事会2024年会议修订的第1372号决议“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

*c)* 理事会有关将语言编辑职能集中纳入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呼吁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的最终文本（这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d)* 关于词汇协调工作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36-6号决议；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关于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语文的第67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考虑到

所有顾问组均在其2017年会议上表示支持设立联合“国际电联词汇协调委员会”，

进一步考虑到

*a)*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理事会在第1372号决议（[2024年]，修改版）中做出决议，继续开展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的工作，以监督进展并向理事会通报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落实情况；

*b)* 国际电联，特别是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有必要与其他关注文件制作中的术语和定义、图形符号、字母符号及其他表达方式、衡量单位等的组织进行沟通，旨在规范这些要素等；

*c)* 尤其在涉及不同部门的多个研究组时，就定义达成一致存在难度；

*d)* 国际电联正在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开展协作，以提供并充实完善一套国际认可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词汇表，同时提供国际认可的图形符号用于图表和设备，并且批准用于文件编制和项目标识的规则；

*e)* 国际电联正与IEC（第25技术委员会（TC 25））开展协作，以便提供国际统一的字母符号和单位等；

*f)* 有必要继续出版适用于国际电联工作的术语和定义；

*g)* 通过对国际电联研究组在词汇和相关主题方面所开展的所有工作的有效协调和落实，可避免不必要或重复的工作；

*h)* 术语工作的长期目标必须是以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编写一套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综合词汇表，

认识到

ITU-R CCV和ITU-T SCV所完成的采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术语和定义并就其达成一致的工作，

做出决议

1 联合的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CCT）包括按照ITU-R和WTSA相关决议运作的ITU-R CCV和ITU-T SCV以及ITU-D的代表，与秘书处开展密切协作，且  
ITU CCT须负责协调国际电联的术语工作并制定和支持电信和ICT词汇；

2 国际电联CCT须以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各项决定为指导，审查各研究组和理事会工作组用英文提交的提案，并审核其它正式语文的译文；

3 ITU-R和ITU-T各研究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仅以英文开展技术和业务术语及其定义的工作；

4 如果多个国际电联研究组在定义同一术语和/或概念，则应努力选择一个可为所有相关研究组接受的单一术语和定义；

5 在选择术语和起草定义时，研究组及随后的ITU CCT须顾及在国际电联已经约定俗成使用的术语和现有定义，特别是已被国际电联在线术语和定义数据库收录的术语和定义；

6 ITU-R CCV将继续审议并在必要时修订现有的V系列建议书；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应由ITU-R CCV通过，并根据ITU-R第1号决议的规定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批准；

7 相关各局应与国际电联CCT协商，收集国际电联各研究组提出的所有新术语和定义，并将其录入在线国际电联术语和定义数据库；

8 ITU CCT应与CWG-LANG紧密协作；

9 有关ITU CCT活动的信息须公布在单独的ITU CCT网站上，并与ITU-R CCV和  
ITU-T SCV网站交叉链接；

10 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任命一位主席和各代表一种正式语文的六位副主席；如果两个部门任命了两位主席，他们将担任ITU CCT的共同主席；

1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任命两位ITU CCT副主席，作为ITU-D在ITU CCT的代表；

12 ITU CCT的职责范围见本决议附件，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密切合作，并且与理事会语文工作组进行磋商，

1 向ITU CCT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和支持；

2 监督笔译质量及相关成本。

附件

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  
职责范围

1 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各部门/局、英文编辑以及相关研究组的术语报告人密切协作，就包括文件的图符、字母符号和其它表述方式、度量单位等在内的国际电联所有语文的术语工作提供建议并审核术语和定义，并寻求在国际电联各研究组之间实现术语和定义的协调一致。

2 与负责电信领域术语工作的其他组织，例如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ISO/IEC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ISO/IEC JTC 1）联络，以避免术语和定义的重复。

3 在委员会的工作中以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本决议的决定为指导。

4 每年向各部门顾问组和理事会语文工作组通报ITU CCT的活动，包括通过ITU-R CCV和ITU-T SCV。

\_\_\_\_\_\_\_\_\_\_\_\_\_\_\_\_